**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**

**《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》缔约国大会**

**第六届会议**

**教科文组织总部，第II号会议厅**

**2016年5月30日至6月1日**

**临时议程项目2：**

选举主席团

|  |
| --- |
|  **需作出的决定：**第4段 |

1. 根据《议事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，大会应选举一名主席，一名或若干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人。大会的惯例是，在六个选举组中，每一个组均应有代表进入主席团，主席和报告人按人名选举，副主席按缔约国选举。
2. 大会已在第五届会议（2014年6月2日至5日）上选举出：
* Awad Ali Saleh先生阁下（阿拉伯联合酋长国）担任其主席；
* 挪威、捷克共和国、巴西、马来西亚和刚果担任其副主席；及
* Panagiota Adrianopoulou女士（希腊）担任其报告人。
1. 截至2016年3月1日，下列166个国家已交存了其各自的批准书、接受书或同意书，并将作为公约缔约国参加大会第六届会议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第I组**  | 安道尔、奥地利、比利时、塞浦路斯、丹麦、芬兰、法国、德国、希腊、冰岛、爱尔兰、意大利、卢森堡、摩纳哥、荷兰、挪威、葡萄牙、西班牙、瑞典、瑞士、土耳其 |
| **第II组**  | 阿尔巴尼亚、亚美尼亚、阿塞拜疆、白俄罗斯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、保加利亚、克罗地亚、捷克、爱沙尼亚、格鲁吉亚、匈牙利、拉脱维亚、立陶宛、黑山、波兰、摩尔多瓦共和国、罗马尼亚、塞尔维亚、斯洛伐克、斯洛文尼亚、塔吉克斯坦、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、乌克兰、乌兹别克斯坦 |
| **第III组**  | 安提瓜和巴布达、阿根廷、巴哈马、巴巴多斯、伯利兹、玻利维亚、巴西、智利、哥伦比亚、哥斯达黎加、古巴、多米尼加、多米尼加共和国、厄瓜多尔、萨尔瓦多、格林纳达、危地马拉、海地、洪都拉斯、牙买加、墨西哥、尼加拉瓜、巴拿马、巴拉圭、秘鲁、圣卢西亚、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、乌拉圭、委内瑞拉 |
| **第IV组**  | 阿富汗、孟加拉国、不丹、文莱达鲁萨兰国、柬埔寨、中国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、斐济、印度、印度尼西亚、伊朗（伊斯兰共和国）、日本、哈萨克斯坦、吉尔吉斯斯坦、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、马来西亚、马绍尔群岛、密克罗尼西亚（联邦）、蒙古、缅甸、瑙鲁、尼泊尔、巴基斯坦、帕劳、巴布亚新几内亚、菲律宾、韩国、萨摩亚、斯里兰卡、汤加、土库曼斯坦、瓦努阿图、越南 |
| **第V(a)组**  | 贝宁、博茨瓦纳、布基纳法索、布隆迪、佛得角、喀麦隆、中非共和国、乍得、科摩罗、刚果、科特迪瓦、刚果民主共和国、吉布提、赤道几内亚、厄立特里亚、埃塞俄比亚、加蓬、冈比亚、加纳、几内亚、肯尼亚、莱索托、马达加斯加、马拉维、马里、毛里求斯、莫桑比克、纳米比亚、尼日尔、尼日利亚、卢旺达、圣多美和普林西比、塞内加尔、塞舌尔、斯威士兰、多哥、乌干达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、赞比亚、津巴布韦 |
| **第V(b)组**  | 阿尔及利亚、巴林、埃及、伊拉克、约旦、科威特、黎巴嫩、毛里求斯、摩洛哥、阿曼、巴基斯坦、卡塔尔、沙特阿拉伯、苏丹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、突尼斯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、也门 |

1. 大会可以考虑通过以下决议：

第6.GA 2号决议草案

大 会，

1. 审议了ITH/16/6.GA/2号文件，
2. 忆及其《议事规则》第三条，
3. 选举\*\*\*（姓名/缔约国）为大会主席；
4. 选举\*\*\*（姓名/缔约国）为大会报告人；
5. 选举\*\*\*（缔约国）、\*\*\*（缔约国）、\*\*\*（缔约国）和\*\*\*（缔约国）为大会副主席。